高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

产业项目的公告

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，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根据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及《高阳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我县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户基本情况，在第三方公司调研评估基础上，立足入库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资金使用情况，按照重点支持监测对象、脱贫户发展生产增收要求，提出以下资金使用计划:

河北天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322.9万元，覆盖建档立卡脱贫人口423户796人；监测户4户，13人。

保定匠领云厨餐饮配送有限公司532.56万元，覆盖建档立卡脱贫人口671 户1291人；监测户13户，43人。

河北金奥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306.54万元，覆盖建档立卡户脱贫人口 374户，735人；监测户9户，33人。

以上资金共计1162万元。资金使用期限暂定3年，每年按12个月不低于6％的资产收益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，按政策执行。

现将2022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予以公告，公示期10天（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0日）。如对项目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监督联系电话：0312-6712667（高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）

监督邮箱：gyxfpb0312@163.com

监督举报平台：12317

附件：2022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（第十四批）

高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22年 6月1日